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浙宫协联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 ——第九届‘美丽浙江’青少年 主题活动”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学校少年宫）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用党史教育引领青少年茁壮成长，根据团省委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——第九届“美丽浙江”青少年主题活动。本次活动立足浙江实际，充分挖掘、用好我省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，利用浙江红色之美，引导青少年赓续红色根脉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帮助青少年从小树立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争做时代新人的远大志向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4 月至 10 月

二、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以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为主题，以共建“小小党史馆”进行成果呈现。

“小小党史馆”设立在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(<http://www.qsng.cn>)，分文学类作品展厅、美术类作品展厅、短视频类作品展厅三大展厅，其中文学类作品展厅展示诗歌、访谈、日记、采访、读后感、研究报告等活动成果；美术类作品展厅展示摄影、书法、绘画、设计、小报、手工等活动成果；短视频类作品展厅展示演唱、舞蹈、演讲、朗诵等活动成果。

请各单位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当地实际设计活动内容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，组织青少年通过看、听、访、讲、写、拍、画、制作等各类形式，引领青少年发现、感受、传播浙江红色之美，帮助青少年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史和伟大成就。具体可通过阅读红色书籍、走进地方党史馆、寻访红色足迹、考察红色基地、观看红色经典影片、演讲党史故事、聆听线下讲座、观看线上直播、制作专题展览、参与调查寻访、拍摄主题视频、创作艺术作品等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将活动成果以作品形式提交至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(<http://www.qsng.cn>)，共建“小小党史馆”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活动组织。各单位在4月至10月期间，自主设计并开展实践性强、参与面广的主题实践活动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推出专题信息，发动和组织当地

青少年广泛参与，营造青少年礼赞建党百年的浓厚氛围。

2. 作品报送。4 月 15 日起，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（<http://www.qsng.cn>）“美丽浙江”活动页面将开放“小小党史馆”作品报送通道。各单位组织报送或青少年自行报送均可，报送时按“美丽浙江‘小小党史馆’”页面选择文学作品、美术作品、短视频作品等相应类别进行报送，并根据页面提示完整提交作者、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。报送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。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版权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，主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公益性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动、展览展示等。

3. 公开展示。活动期间，主办单位将对收到的所有作品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作品将在“小小党史馆”中公开展示，并视情况将作品集结成册。

4. 总结申报。10 月 31 日前，各单位须将本次活动的材料汇总并上传至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（<http://www.qsng.cn>）活动专题页面，材料包括：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活动数据、活动照片、宣传链接等，具体内容与上传方法见专题页面。

5. 评审奖励。所有参加“小小党史馆”共建的青少年将获得“小小党史馆”电子收藏证书（<http://dzjz.qsng.cn>）。11 月至 12 月，主办单位组织专家根据各单位组织、开展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活动设计奖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。全省各地青少年宫协会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认真组织、精心设计，充分彰显浙江生态之美、人文之美、和谐之美、清廉之美，确保活动落到实处。

2. 因地制宜，注重实效。既要充分挖掘活动的内涵，又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采取有效的线上、线下等活动途径和手段，让青少年切实受到实践教育和熏陶。

3. 全面宣传，认真总结。充分利用青少年宫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推广活动，做好活动预告、作品展示、活动总结等各环节的宣传工作，扩大活动社会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：周程苗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06520。

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

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21年3月26日